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秦汉环罚〔2023〕4号

陕西广昇华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2MA6XXGFG87

法定代表人：乔博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以南先河之星1幢1单元12层1206室

2023年4月10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咸阳秦渭空压机院内检查发现垃圾堆里有汽车修理产生的废机滤；在垃圾堆围墙的周边地面上随意露天堆放废机油桶1个，机油桶盛装大约90公斤；露天堆放名称为“洛曼奇 合成型汽油机油”空塑料桶大约80个；露天敞开蓝色废油桶内，大约盛放废机油2公斤。经调查，你单位租赁咸阳秦渭空压机有限公司库房，垃圾堆里的部分废机滤、露天堆放盛装废机油的废机油桶、露天堆放废机油空塑料桶、露天敞开放置的废油桶由你单位在使用库房门前的汽修起升机维修内部车辆时产生的。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3月31日由执法人员薛振校、郭旗、叶慧芳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3年3月31日由执法人员郭旗、叶慧芳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及本案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3月31日由执法人员郭旗拍摄，证明现场检查及违法事实）；
-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4月3日由执法人员郭旗、叶慧芳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5、营业执照（2023年4月3日由樊勇刚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授权委托书》（2023年4月3日由樊勇刚提供，证明主体授权个人）；
- 7、乔博、樊勇刚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4月3日由陕西广昇华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樊勇刚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5月2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西咸秦汉环罚告〔2023〕4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陕A西咸秦汉环听告〔2023〕3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中针对本类违法行为“未按照标准贮存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混合物数量不足0.5吨，处罚幅度为10-20万元”的规定，同时根据你单位的违法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壹拾万元罚款。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郭旗、叶慧芳

电 话：029-33185039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兰池大厦 C 座16楼

邮政编码：712000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 A 西咸秦汉环违改〔2023〕4 号

陕西广昇华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2MA6XXGFG87

法定代表人: 乔博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以南先河之星 1 幢 1 单元 12 层 1206 室

2023 年 4 月 10 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咸阳秦渭空压机院内检查发现垃圾堆里有汽车修理产生的废机滤;在垃圾堆围墙的周边地面上随意露天堆放废机油桶 1 个,机油桶盛装大约 90 公斤;露天堆放名称为“洛曼奇 合成型汽油机油”空塑料桶大约 80 个;露天敞开蓝色废油桶内,大约盛放废机油 2 公斤。经调查,你单位租赁咸阳秦渭空压机有限公司库房,垃圾堆里的部分废机滤、露天堆放盛装废机油的废机油桶、露天堆放废机油空塑料桶、露天敞开放置的废油桶由你单位在使用库房门前的汽修起升机维修内部车辆时产生的。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 年 3 月 31 日由执法人员薛振校、郭旗、叶慧芳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3 年 3 月 31 日由执法人员郭旗、叶慧芳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及本案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3 年 3 月 31 日由执法人员郭旗拍摄,证明现场检查及违法事实);
-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 年 4 月 3 日由执法人员郭旗、叶慧芳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5、营业执照(2023 年 4 月 3 日由樊勇刚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授权委托书》(2023 年 4 月 3 日由樊勇刚提供,证明主体授权个人);
- 7、乔博、樊勇刚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 年 4 月 3 日由陕西广昇华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樊勇刚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规范危险废物处置。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郭旗、叶慧芳      电      话：029-33185039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兰池大厦C座16楼

邮政编码：712000

